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9號

債 權 人 久久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惠芬

上列債權人久久峰實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張家瑋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久久峰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- 二、請具狀釋明本件請求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之依據，倘無依據，請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聲請更正利率為年息百分之5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